

1940

年

第

卷

第

9

期

225
本報已依法聲請登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湘潭縣政府公報

第九期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湘潭縣政府編印

湘潭縣政府公報第九期目錄

國父遺像并遺囑

總裁肖像并訓示

特載

抗戰建國三週年紀念日 蔣委員長告友邦書

戰爭的真理（薛司令長官對戰區防空訓練班學員訓詞）

法規

中央：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委員會組織規程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委員會各地分會組織規程

戰時民衆報繳槍炮彈藥獎勵暫行辦法

本省：湖南省各縣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

湖南省禁煙檢查團組織簡章

第九戰區糧食管理處查禁私運糧食充公給獎辦法

本縣：修正湘潭縣完成度量衡劃一辦法

督促各鄉鎮二十八二十九兩年度寒衣捐辦論

湘潭縣國民兵團城區自衛隊組織規程

公牘

秘書室：縣府代電爲電催二十九年月份糧食調查表由

縣府代電爲發還保甲長戶口數及設學情形調查表仰遵照更正由

民政：縣府訓令爲奉轉停止外人遊歷實施辦法准展明至三十年度四月底止仰遵照由

縣府緊急代電爲電仰從速填報國民月會報告表由

縣府代電爲飭將境內寄養難胞人數於五日內造冊具報由

縣府訓令爲令加緊推進勸儲工作并仰轉飭各保甲各小學教師切實辦理由

財政：縣府訓令爲檢發各項印金調查表仰查填實府彙報由

縣府訓令爲令仰嚴密緝拿備造法幣犯由

縣府佈告爲奉令變通陸軍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佈告週知由

縣府呈財廳爲奉令查明本縣人民黃自立等所呈各機關該欠伊等債務實情并將處理債務辦法呈覆鑒核請示遵由

教育：縣府訓令爲令飭將推行教三運動情形具報由

縣府訓令爲令發推行家庭教育辦法仰遵照以前辦法廢止仰併遵照由

縣府訓令爲令抄發征集抗戰畫刊漫畫備則仰廣爲征集由

建設：縣府訓令爲令飭督促各農戶及時種植多作由

縣府訓令爲令飭嚴禁各處收售銅鐵電線由

縣府訓令爲令飭填報食鹽戶口異動調查表由

縣府訓令爲令轉抄發指定禁止進口物品品目表仰遵照查禁由

縣府訓令爲令飭切實運籌辦理穀米平價以維民食并城市內流通谷米不得阻留強買由

縣府訓令爲令轉飭各保公賣處限期臺造經辦食鹽四柱清冊具報由

縣府訓令爲令頒九職區司令長官電平定物價辦法仰遵照由

公報：縣府代電爲電仰即日將甲乙級合格壯丁人數專丁報府呈憑請領籤號票由

縣府代電爲規定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爲納金錢役聲請期間由

縣府代電爲限本月解足應解壯丁全數十分之七餘十二月上旬掃清由

縣府代電爲電飭嚴密防範匪蹤由

會計室：縣府訓令爲准省審計處審核通知內補送事項令仰各該鄉鎮如限申復并切實遵照補送由

任免與獎懲：縣府指令爲開復陳華鄉鄉長宋石鈞撤職留任處分由

縣府命令爲任命林洲鎮鎮長由

縣府派令爲派歐陽重慶爲鑄石鄉鄉長由

縣府派令爲派羅瑤爲文華鎮副鎮長由

會議錄

本縣縣政府會議（第十八次）

縣政會議補刊（第七，八次）

湘潭縣政府冬防會議紀錄

調查與統計

湘潭縣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各鄉應解壯丁數目表

時事簡訊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裁肖像



總裁訓示

(一)

革命戰爭者，非時間與空間所能限制，非財政經濟與交通上外來之阻礙所得而限制，更非毒氣與炸藥等一切武器之懸殊，與傷亡犧牲之慘重所得而限制。革命戰爭無時限，戰爭目的達到之始為戰爭之終結。

(二)

戰爭最後勝敗之計，就看彼此道德上之地位如何，我們有了絕對正義，絕對有道義權威的抗戰理由，及三民主義的信仰。而日本沒有，所以這一戰，我們在精神上先已佔着絕對勝利的地位了。

特載

抗戰建國三週年紀念日

蔣委員長告友邦書

今日爲中國抵抗日本武力侵略之第三週年，余願將我國政府與人民，對於中日戰事，以及世界大局之觀感與態度，向各友邦人士剖切述之，（一）嘗我國抗戰之初，吾人即認定中國抗戰之功效，不僅在保衛中國之生存與獨立，其於全世界未來之秩序，全人類未來之福利，亦必有極大之貢獻，最近歐洲局勢之大變動，益足證明吾人之見解，完全正確，蓋自本軍閥，固已蓄有征服世界之野心，對華侵略，是其整個侵略計劃之初步，倘無中國三年來之抗戰，日本必早已乘此歐洲戰爭之時機，直接掠奪太平洋上諸友邦之領土權益，間接增加全世界之禍害，中國之軍備，原非充裕，但我全國國民，意志堅定，不畏犧牲三年以來，已使日本因疲竭，崩潰在望，日本遭受中國堅強之抗戰，不惟軍力大損，其經濟亦日益枯竭，至其軍民之戰意，則更消失殆盡，以此之故，日本今日在太平洋上之地位，實已失去其舉足輕重之勢，匪僅不能如其所願稱雄獨霸而已，此吾人所以自極且尼告慰友邦人士者也，（二）中國抗戰既已發生上述之效果，我全國上下，對於抗戰前途之信心，自亦倍增無已，近一年間，敵人對我之軍事壓迫，既已迭受重挫，敵國軍閥，肆施政治陰謀，製造傀儡，以期分化我國國民，然自去年敵注私訂塘沽一調整中日關係要詞，暴露後，中國人民。即三尺童子，亦皆知敵之陰謀，奸偽之無恥，我全國上下，擁護團結，乃愈益堅強，誅斥奸偽，亦愈熱烈，此爲中外所共見共聞之事實，故吾人擁護國家獨立與擁護世界正義之神聖抗戰，決非敵人任何陰謀所能搖撼，在敵人未徹底放棄其侵略政策，敢兵未撤出我國國境以前，吾人之抗戰，決不終止，以余所敢代表我政府與人民，重爲一切友邦人士，鄭重申告者也，（三）過去三年間吾友邦新給予中國之同情與援助，我全國人民，必永誌不忘，吾人於此，願更舉一義，坦白願告友邦。其一，在軍事上與經濟上，日本已陷於不能自拔之泥淖中，今日之日本，決無餘力與第三國作戰，其近來對荷屬東印度以及越南緬甸之威脅，只是大言恫嚇，思欲不戰而達其侵略奪，與其他投機之目的，凡我友邦，務宜以光明公正之態度，嚴峻堅強之決心阻之，俾應其謀合力制我有效之途徑，業爲各友邦在道義上或法律上對中國對遠東所不能避免之責任，亦爲各友邦爲維護世界未來秩序，必須履行之義務，當九一八事變之初，各友邦政府中，頗有逡巡失策者，遂致演成今日世界之大亂，倘吾友邦對於日本軍閥今天在越南緬甸荷印等地之威脅，復予漠視或縱容，則後果嚴重，必有不堪設想者，至就中國立場而言，今晨日軍在越南或其他亞洲地域有任何武力侵略行爲，中國政府爲維護其本身之安全與遂行其一貫之反侵略主義計，必不惜武力與之周旋，蓋其一切行動之主要旨趣，無非爲求遂其消滅我中國生存與獨立之目的也，其二，歐洲已發生戰爭，蘇聯與美國兩大友邦，并未捲入戰事漩渦之中，自仍有力增進其對華之援助，對日制裁，此不僅爲蘇美應盡之義務，亦目爲蘇美應有之責任與權利，日本之軍閥與工商業，仰助於美國者獨多。此爲舉世共知之事實，美國國言新近既有禁運授權

之規定，是見對日實施經濟制裁。顯為美國民意之要求，倘華國能迅為斷然措施，蘇美兩友邦復能一致增強其對華之援助，則太平洋上之大局，自不難早日澄清而安定，此豈僅中國一國之福利已耳，（四）最後關於世界大局之前途，吾人檢討近事，亦欲向各友邦人士坦率的發表一言，即今後之努力，必須一改昔日保境自衛之孤立心理，以集合愛好國際和平之國家，建設有能力的國際組織，成立有效的集結安全制度，過去兩月之歐戰經驗，已昭示吾人倘無有效之集體安全組織，非特弱小國家不足以圖存，即向之強者大者，其安全亦決無保障，此種教訓，吾人應永遠銘記，此種理想，吾人應把握一切適宜之時機，而使之實現，余所以鄭重為此言者，以吾四萬五千萬中國人民，實欲與魯方邦明達之士，向此而勉的而共負世界永久和平，以增進我全體人類之福利也。

戰爭的真理

——薛司令長官對戰區防空訓練班學員訓詞——

各位學員

今天，是戰區防空訓練班第三期學員舉行結業典禮，結束後，大家就要回各原部隊服務，本席趁着這個機會，敬向各位講幾句

我們是軍人，現在我們正直接和倭寇作戰，所以我們必須懂得戰爭的道理，戰爭的本質是什麼，戰爭的方式怎樣，又怎樣才能達成戰爭的任務等等，都是我們必須瞭解的戰爭的本質是什麼呢？戰爭是解決經濟問題的一種直接手段，其目的是爭取生存的經濟，古今中外的戰爭，無論戰爭規模的大小，時間的久暫，從國內方面來說，自黃帝與蚩尤之戰，以至於我們的國民革命，推測滿清，從國際方面來說，目前的歐戰，和我們的抗倭戰爭，都是為着爭取生存的經濟。那麼，戰爭是為經濟問題而發生，戰爭開始，需要經濟，戰爭當中，需要經濟，戰爭勝負之時，即是經濟問題解決之時，所以戰爭是始於經濟，終於經濟。

因為戰爭是解決經濟問題的一種直接手段，所以戰爭的方式，不外兩種，一種是自己生存的經濟，被人剝奪，自己不能生存，就不得不抗戰，一種是為着本身發展的需要，要掠奪別人生存的經濟，來充實自己的生存經濟，而自行發動的戰爭，前一種是自衛戰，是進步的，合理的，後一種是侵略戰，是野蠻的，不合理的，例如我們現在被倭寇侵略，被倭寇壓迫我們生存的經濟，被倭寇剝奪，我們不能生存，不得不起而抗戰，所以我們的抗戰，是自衛戰，是進步的，合理的，倭寇則因為先天不足，發展不健全，希望掠奪我們生存的經濟，去擴張它自己生存的經濟，因而來侵略我們，所以倭寇的行為，是侵略戰，是野蠻的，不合理的。

如何才能達成戰爭的目的呢？要達成戰爭的目的，還是靠戰鬥，因為戰鬥是戰爭的最後手段，戰鬥的目的，在於殲滅敵人，取得戰果，能夠殲滅敵人，自然能夠取得戰果，能夠擴張戰果，自然能夠爭取生存的經濟，反過來說，不能殲滅敵人，就不能取得戰果，不能生存，這個道理是 貫的，環關的方式很多，例如海陸空的戰鬥，海陸空戰鬥之中，又有各兵種的戰鬥，各兵種聯合的戰鬥，

外如精神戰經濟戰，外交戰等，也是戰鬥的方式之一，海陸空戰鬥是直接的有形的，旁的戰鬥，則是間接的，或為無形的戰鬥的方式怎樣多，怎樣複雜。但其目的都是一樣的，都是在於殲滅敵人取得戰果。

上面所講的道理，雖然很簡單，很平凡，而實際上却非常的重要，這是本席幾十年從實際作戰中所得來的經驗，各位能否徹底認識上面的道理，實在是戰爭勝敗的主要關鍵，如果各位徹底認識了戰爭的目的，是在於爭取生存的經濟，徹底認識了戰爭的目的，是在於殲滅敵人，取得戰果，那末，一定能夠發揮智信仁勇嚴的武德，不怕流血，不怕犧牲，克服困難的環境，完成戰國的任務，反過來說，如果不明白戰爭和戰國的目的，便不瞭解戰爭勝敗的關鍵之大，那就怕犧牲，怕流血，就算有很好的飛機大炮，也等於廢鐵，才能夠在戰鬥中發揮它的效驗，結果必歸於失敗。

許多人說戰爭勝負，在於最後五分鐘。我認為戰爭勝負，祇在於一秒鐘，祇在於剎那之間，祇在於我們一轉念之間，要是我們怯戰，害怕敵人，自己的心理上已經失敗了，打起來那有不敗的道理，如果徹底認識了戰爭和戰國的目的，有信心，有決心，環境越困難，越況越慘酷的時候，我們越要苦鬥越要苦幹，非達到戰國目的，殲滅敵人，取得戰果不止，這樣一來，那里會失敗呢？要知道，我們痛苦，敵人比我更加痛苦，祇要我們能夠不怕流血，不怕犧牲死拼下去，便一定能夠打勝仗，就算我們打光了，我們的肉體雖然死了，而我們的精神還是永遠的存在，北伐時浙江蘭谿之役，本席任第一師師長和孫傳芳五六萬人作戰，臨到最危急的時候，左右翼的友軍已經撤退，祇有我們一師人苦戰，當時三個團長，先後報告，都說我們死傷如何重大，環境如何痛苦，情勢如何危急，有被敵人包圍的可能，但我堅持要打下去，苦戰至晚上十二時左右，卒將敵軍擊敗，追擊了幾天，完成了戰鬥的任務，這就是一轉念之間的结果，如果當時沒有信心，害怕敵人，隨危時一動退却的念頭，那必致一敗塗地，不可收拾，我們又拿防空來說，敵機來襲時，我們如果能夠認識清楚，找到隱蔽的地方，始終沉着，炸彈投下來也不動，那麼就是犧牲，亂不過幾個人，損失比較少，如果認識不清楚，貪生怕死，不能沉着，就往往會因為一個官兵慌張妄動，給敵機發現了目標，累得大家都同歸於盡，不但自己不能生存，還犧牲了許多同志，所以說勝敗祇在於一秒鐘，在於我們一轉念間，這點大家必須徹底認識清楚，祇有前進，沒有後退，一定能夠殲滅敵人，取得戰果。

我們現在和倭寇作戰，唯有在死中求生，亡中求生，才是辦法，否則你陣亡，還是不能生存的。現在各地的僞軍，紛紛反正，這就是投降敵人還是不能生存的明證，我們要認識清楚，倭寇侵略我們的目的，是要滅亡我們的國家民族，掠奪我們生存的經濟，我們的國家民族，不能夠生存，就算你去跪在倭寇面前，叫他做老子，他也不允許你生存，我們的抗戰是為生存而戰，不能夠殲滅敵人就不能生存，打下去不一定死，不打死，那末，我們為什麼不拚命打下去，為什麼不從死中求生，亡中求生呢？

各位回到原部隊以後，一面又是行動者，一面又是教育者，地位非常重要，責任非常艱鉅，各位在訓練班裏，得到唐主任和各位教官的指導訓練，對於防空的知識，已大有進步，但是要真正能夠運用所學到的防空知識，因時因地，隨機應變，還要下苦功才行，那末從那幾方面去下苦功呢？

末第二、要明瞭，要認真研究戰爭的道理，澈底認識戰爭的道理。戰爭要物質，更需精神，如果我們明白戰爭的道理，能夠發揮奮仁勇的革命武德，發揚敏捷的攻擊精神，那末，我們就算只有一把刺刀，也可以發揮刺刀的效能，所謂執挺，可以撻秦楚之臨甲利兵，否則，就算有很好的飛機大炮，還是沒有用處，比如我們和敵人作戰，如果我們貪生怕死，距離敵人很遠不敢上前，敵人便可以發揮空軍的效能來炸我們。可以發揮大炮的效能來打我們。如果我們明白戰爭的道理，明白戰爭的目的，在於殲滅敵人，取得戰果，勇敢敏捷迅速衝至敵人的面前，白刃接戰，敵人就算有一萬架飛機，也沒有用處，這就是精神的作用，這就是顯現的作用。我們知道，敵人的飛機大炮，比我們多，戰鬥時，便要下最大決心，不怕犧牲，不怕死，以迅速勇猛的手段，來殲滅敵人，這才是積極的防空，如果說我們要有多少飛機，多少大炮，那是不對的，誰叫你做中國軍人，既然做了中國軍人，就要明白做中國軍人的道理，我們爲着國家民族的生存來做軍人，我們肩膀上肩荷着國家民族安危存亡的大任，我們怕犧牲，怕流血，不能達成殲滅的目的，國家民族，就不能生存，就算我們能夠發生一時，但是我們的子孫，還是不能生存，我們的生命還是不能繼續，所以我們必須確立智仁勇的革命武德，發揮革命軍的攻擊精神，敵人來攻擊我們，我們當然要去攻擊敵人，敵人來攻我們，我們也要去反擊敵人，戰場上，根本無攻守之分，我們攻擊敵人，和敵人拚命，就算你和敵人同歸於盡，你要曉得我死了，我的子孫，我的同胞，還是不死，那末，我的精神還是生存，所以防空方面，無論在行進間，停止間，必須沉着勇敢，不怕犧牲，便不致暴露目標，不致蒙受重大損失，進而達成我們戰鬥的任務。

第二、要積極訓練官兵，轉移官兵的心理，各位回到部隊以後，對於自己部隊的官兵，要積極訓練，同時，注意訓練，不一定要特別選定一個時間，和一個地點要隨時隨地都可以訓練，我們訓練的目的，在於殲滅，那麼，在戰場上訓練，在執行任務中訓練不是更切於實際嗎？訓練時務須訓練官兵，從死中求生，亡中求生，不要從生中去求生，從生中去防空，這樣才算得到了訓練的要旨，比如用機槍射擊敵機，務要沉着勇敢，敵機來低飛到火力有效的距離時，不要射擊，等到敵機俯衝到有效的距離，我們便集中全連全營的火力，猛烈的集中射擊，這樣才能發揮火力的效能，才不致空費了子彈，如果是怕死的，一見到敵機，便手忙腳亂，東打一槍，西打一槍，這那裏是對空的方法呢？如果敵機來低飛到火力有效的距離而射擊不但費了子彈，而且暴露了目標，自取滅亡，所以射擊敵機時，要勇敢沉着採取突擊的機會，本席覺得各部隊的士氣和兵器，並非不好，實在知識比較差，還澈底認識戰爭的道理，所以各位回到部隊之後，要積極訓練官兵，轉移官兵的心理，使他們澈底認識戰爭和戰鬥的目的，那麼，個個都抱着與陣地共存亡的決心，那有不勝的道理呢？

今天本席所講的話，雖然是零碎，但都是切於實際的真道理，希望各位回去之後，切實研究，身體力行，并且要把這種道理，告訴所有的官兵，那麼，一人傳十，十人傳百，戰鬥時便能發揮很大的作用了，本席提出「苦鬥必生」，「苦幹必成」，這兩個口號，來和各位共勉，并祝各位努力。





中央法規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四聯總處爲加緊推行節約建國儲蓄業務特設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

二、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設首都所在地其委員四聯總處全體理事任之

三、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決定勸儲計劃

(二) 指定勸儲力針

(三) 考核勸儲工作

(四) 其他有關勸儲事宜

四、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二人至四人承委員會之命辦理會務

五、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得視事實需要分科辦事并得酌設辦事員雇員

六、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於各地設分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七、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應將工作情形隨時報告四聯總處備查

八、本規程經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准施行并送贈財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各地分會組織規程

一、本規程依照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訂定之

二、分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聘任之并以中交農四行及忠信局儲備局之經理爲當然委員

三、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分會委員互推之并呈報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備案爲分會會議時之主席

四、分會之職掌如左

(一)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交辦事項

(二) 組織各界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團體廣儲業務

(三) 勸導人民填具長期認儲願書

(四) 督促當地各行局積極辦理儲蓄業務

(五) 考核當地各行局辦理儲蓄業務之成績隨時報告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

(六) 其他有關勸儲事項

五、分會設主任幹事一人由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派任之承分會委員會之命辦理分會會務

六、分會主任幹事之下得設左列各組辦事

(一) 職業組 分向各職業團體勸儲

(二) 家庭組 分向各家庭勸儲
必要時得由各分會增組辦事并呈報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備案

七、前條各組各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幹事提請分會委員會議定之并呈報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備案

八、分會得假名舉通問及勸儲碎事若干人由分會就當地僑界領袖
中報請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聘任之

九、分會職事規則另定之

十、本規程經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准施行

戰時民衆槍炮彈藥報繳獎勵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六月軍委會辦制渝字一五〇五號指令核准

(一) 抗戰期間爲鼓勵人民報繳各種武器彈藥(以下簡稱械彈)

俾收集利用以免散失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凡人民收繳各種械彈無論其爲私有或檢獲者一律按照附表

之規定給予獎金

(三) 報繳之械彈其驗收核獎與轉繳等事宜責成左列各機關處理

之

甲、補充兵訓練處

乙、師管區司令部

丙、綏靖公署或警備司令部

丁、省(市)縣政府

戊、省(市)警察局

己、黨政委員會所屬各分會

(四) 前條所列各機關隨時調查當地民有械彈情形善爲宣傳政
府勸繳之命意以期踴躍報繳并應置備專冊登記其「品名」

「數量」「口徑」「號碼」「廠別」「出廠年份」「素質

」「報繳人姓名住址」「獎額」與「收據字號」等以便查

致

(五) 報繳械彈應給之獎金由經收機關於驗收後按照規定標準先

行發給其詳列表(格式如附表)報請軍政部撥還同時

并將收繳之槍彈解送軍政部核收倘因路途遙遠無力運送時

得繳交距離較近之高級軍械機關或兵站部代收轉解并由代

收機關將原經收機關所發獎金代部撥還

(六) 各機關收繳械彈如因正當需要須留用時得免轉繳但須事先

報請軍政部核准

(七) 因解送收繳之械彈所需旅運費得據實報請軍政部發給如係

解交代收機關即由代收機關核給事後檢據一併解部撥還

(八) 凡私人或地方團體報繳械彈如因激於愛國熱忱不願領受獎

金者即由繳收機關先行填給收據一面報請軍政部按照非常

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狀頒給條例轉請頒發獎章或獎狀

(九) 人民報繳械彈并有人馬及衛國志願者另照志願兵器械給獎

辦法處理之

(十) 游擊區內地方團體公有及人民私有或檢獲之械彈在敵人佔

領監視之下無法報繳者應由物主設法密藏俟該區域收復或

國軍到達附近地區時即行報繳倘因情勢緊急確有被敵人奪

獲之顧慮時應即將械彈毀滅以免資敵

(十一) 游擊區內人民報繳之械彈如係敵軍施用者亦照本辦法給

予獎勵
(十二) 本辦法自奉准公佈之日施行

戰時民衆報繳各種槍砲彈藥給獎標準表

品名 數量 區分 外獎 國造 不明廠造 土造 金造

步馬槍	一枝	完好堪用	五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尙堪修用	三十元	廿四元	十二元	
輕機關	一挺	完好堪用	五百元	四百元	二百元	
		尙堪修用	三百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二十元	
重機槍	一挺	完好堪用	一千元	八百元	四百元	
		尙可修用	六百元	四百八十元	二百四十元	
迫擊炮	一門	完好堪用	五百元	四百元	一百元	
		尙堪修用	二百元	一百五十元	五十元	
自來得	一枝	完好堪用	一百元	八十元	五十元	
		尙堪修用	五十元	三十元	十五元	
左輪手槍	一枝	完好堪用	五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尙堪修用	三十元	廿四元	十元	
白郎林	一枝	完好堪用	三十元	廿四元	十二元	
		尙堪修用	十八元	十四元	八元	
擲彈筒	一個	完好堪用	十五元	十二元	六元	
		尙可修用	十元	六元	四元	
信號槍	一支	完好堪用	八分	八分	四分	
		尙堪修用	二分	二分	一分	
步機槍	一粒	完好堪用				
		尙堪修用				

如不附刺刀者給給三元
如革有刺刀皮鞘者僅給三元

手槍彈	一粒	完好堪用	八分	完好堪用	八分
		尚堪修用	二分		四分
迫擊砲	一顆	完好堪用	四元	完好堪用	二元
		尚堪修用	一元		五角
榴榴彈	一顆	完好堪用	二元	完好堪用	一元
		尚堪修用	八角		三角
信號彈	一顆	完好堪用	五角	完好堪用	三角
		尚堪修用	五角		一角
步槍彈	一公斤	完好堪用	五角	完好堪用	五角
		尚堪修用	五角		五角

說明

(一) 本表所稱本國各廠造之槍械係指軍政部兵工廠屬各廠及前廣東太原瀋陽等兵工廠出品而言

(二) 本表所列數實一欄釋明如下

- 一、「完好堪用」須機件完整零件齊全可供戰鬥之用者
- 二、「尚堪修用」須主要機件及重要零件完好稍加修理即可使用者
- 三、如報載其他軍械及零件為本表所未規定者由接教機關隨時報部核獎

本省法規

湖南省各縣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本府委員會第四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非常時期平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某縣平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左列各機關團體派員充之

以縣政府所派委員為主任委員

縣政府

縣黨部

糧食管理分處

稅務局

縣教育機關

縣財務機關

縣商會及同業公會

保安團隊及當地軍事機關警察局所

附城鄉鎮公所

其他依法組織之民衆團體

商會或同業公會推派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半數

第四條

本會工作遵照非常時期平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及

第五條

但遇特殊事件或須按照當地實際情形變通辦理時應即報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調查運輸平價四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中

第七條

調查組辦理調查食糧食鹽燃料紗布建築材料藥品文具紙

第八條

運輸組辦理協助商民運輸物品事項（如供求之調劑運輸

第九條

平價組辦理審查及初次平價提交委員會核議事項

第十條

本會及各組辦事細則由委員會遵照非常時期平定物價及

第十一條

本會必需之辦公費用准由縣預備費下在每月一十元限

第十二條

本會每月月終開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

第十三條

本會於月終將本月份辦理情形及市場供需狀況編擬報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規

湘潭縣政府公報 第九期

湖南省禁煙檢查團組織簡章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為及期完成禁政起見特會同省黨部臨時參議

會擬設湖南省禁煙檢查團（以下簡稱檢查團）舉行全省

禁煙禁毒總檢舉以收確實澄澈之效

第二條 檢查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二員由省政府聘請團員若干人

由省政府省臨時參議會禁煙委員會共調派二十人各行

政警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共調派二十人省黨部調

派各縣黨部書記長分別兼任之

第三條 檢查團分為二十組每行政警察區設二組每組設團員三人

（內省黨部調派各縣黨部書記長僅參加本縣檢查工作）

并指定一人為組長指揮本組團員共負檢查任務各檢查組

組別及所轄區域另附列表規定之

第四條 各行政警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部應協助檢查團各組實行檢

查工作并督促屬縣長切實辦理

第五條 檢查團組於到達各該檢查區域後應即會同縣政府縣黨

部三民主義青年團（區）分團部各該團地方士紳及駐

在該縣之保安團連長以上軍官發動全體鄉鎮保甲長教職

員學生對於罌粟種子之收藏煙苗之栽種煙土之運售存吸

作普遍之檢查與廣大之宣傳對嫌疑煙民并得隨時予以調

驗

第六條 檢查團各組應嚴密向來結製縣粉逐層出具轄境鴉片肅清

切結依法呈報備核

第七條 檢查團各組查獲栽種煙苗私藏罌粟種子及運售吸食烟土

各項人犯應交縣府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從嚴懲辦

本省消滅私存煙土第二次總檢查任務即由檢查團負責各

組查獲各縣（市）私存煙土案件應依消滅本省私存煙土

辦法第十六條辦理

第九條 檢查團各組查獲煙具膏灰及各縣(市)領用剩餘戒煙藥品應一併就地公開焚燬

第十條 檢查團各組應將檢查各縣辦理禁吸禁種及緝煙私土情形隨時呈報團長察核

第十一條 檢查團各組按事實之必要得就地商由主管機關指調當地巡警團隊協助或由省政府附當地駐防國軍隨時協助

第十二條 檢查團經費另定之由省禁煙委員會就禁煙收入項下撥付

第十三條 檢查團事務由禁煙委員會兼辦各組事務概由團員兼辦不另派人

第十四條 檢查團各組團員應於規定時間內一律到達指令檢查區域輪赴各縣實行檢查並須於規定時間辦理完竣呈覆到團

第十五條 本省過去雖未發現嗎啡等毒品惟以接獲贖區為防止僥倖奸偽販運亦應一併認真檢舉以免疏虞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區糧食管理處查禁私運糧食充

公給獎辦法

第一條 私運糧食出境除另訂辦法辦理查禁外并遵奉司令長官薛手訂糧管守則第二項充公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截獲糧食確係無本處許可證明書而私運出境者由本處貯在堆棧所就地平價收購款充公除提成給獎外悉數作為慰勞傷兵或前綫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

第三條 鑒成給獎依左列標準分配之但須經呈報核准

(一) 據告警人之報告因而截獲者以百分之二十獎給告警人百分之五獎給在事出力人員

(二) 由負責查禁員自行緝獲者以百分之十獎給負責查禁員百分之五獎給協助人員

(三) 踴成獎金全數以一千元為限超過一千元者仍以一千元為限內支配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應受獎金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或逾一月不領者其獎金扣存本處備撥賑災

第五條 冒領獎金或所報不實送由執法機關按律治罪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并呈報

本縣各鄉鎮三十八兩年度寒衣捐辦法

湘潭縣勸募委員會公佈

一、本會為迅速結束二十八年年度寒衣捐款及趕募二十九年年度寒衣代金起見特遴派人員分赴各鄉鎮督催並訂定本辦法

二、劃全縣三十二鄉鎮為四督催區每區派督催委員一人每人月給伏馬伙食四元(由寒衣捐款內呈准開支)限一月督催完畢

三、督催區衣捐款委員除負責督催寒衣捐款外不得干與地方行政事宜及接受任何人之招待

四、各鄉鎮二十八年年度寒衣捐款及七七獻金與單衣布鞋捐等不論已解未解已收未收暨所領收據是否動用概由本會督催委員報

款委員向各鄉鎮公所分別向負責人查詢備具報五、二十九年度本會分配各鄉鎮應征之寒衣代金一律限十二月十五日以籌募足不得請求減

六、各鄉鎮應募寒衣代金應按保分配如不足本會支配數日時得由督催委員會同鄉鎮公所指名捐獻以募足各該鄉鎮分配標準為原則并須隨時呈報本會備查

七、各鄉鎮長對寒衣代金能如限募解而成績優異者由本會專案呈請獎勵如故意擱置迄未發動勸募者得由本會督催寒衣委員報請本會轉報縣府從嚴處分

八、本會督催寒衣捐款委員祇負督催責任其代金仍應由鄉鎮公所直接解送本會如一次未能募足者得將已募之數提請解會

九、各鄉鎮二十九年度寒衣代金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募足捕解十、本辦經本會委員會通過施行

修正湘潭縣完成度量衡劃一辦法

第一條 本府為遵令劃一度量衡起見特擬定本辦法

第二條 令飭城市各製造度量衡依法請領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所製之新器須送府檢定蓋圖印後方准發售

第三條 令飭各製造度量衡商店將所製存之舊調度量衡分別改造或消毀

第四條 本縣農工商及住戶人等所用度量衡一律向本府指定商店購用凡未領指定之新調度量衡限令送府指定蓋圖印

第五條 凡縣城各工商業住戶以及肩挑販賣小商人等購用度量衡器具之檢查則由本府主辦人員會同警察商會工會及鄉鎮保甲長等定期或臨時實施之

第六條 凡各鄉鎮工商業住戶以及肩挑販賣小商人等所用度量衡器具之檢查由本府派員會同當地警察所鄉鎮公所保甲長等定期或臨時實施之

第七條 凡實施檢查後各商店住戶不得任用未經檢定蓋印或未給予憑證之度量衡器具違者依法罰辦

第八條 各鄉鎮糧穀倉及縣常平倉所用量器由本府統籌製發

第九條 本縣劃一度量衡限二十九午十二月末日完成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湘潭縣國民兵團城區自衛隊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隊根據冬防計劃大綱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湘潭縣國民兵團城區自衛隊（以下簡稱本隊）

第二條 本隊以城區四鎮及正心黃龍兩鄉近城市五里內為警衛區域

第三條 本隊自本年十一月起至三十二年二月底日止為冬防警衛期間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隊設正副隊長各一員分隊長三員特務長一員隊兵九十名直接受縣長兼團長之指揮

第五條 本隊隊長由國民兵團副團長兼充副隊長由警察局長兼充其餘官佐由兼隊長遴選分別呈請縣長兼團長委派隊兵由城區四鎮就中保已受訓練之優秀國民兵分配送充

第三章 任務及訓練

第六條 本隊隊為設國民兵團各分隊擇定扼要地點駐紮

第七條 本隊應切實與警備警察局及鄉鎮自衛隊隨時取得密切之聯繫

第八條 本隊應日夜分區不斷巡邏并施以嚴格訓練其時間由隊長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本隊在巡邏時間如遇有危害治安及形跡可疑者得隨時嚴密搜查拿解縣府訊辦

第四章 武器及經費

第十條 本隊武器除向湘潭縣商會借用外不足時得借用保內已登記之私有槍彈應用

第十一條 隊部開辦費及官佐隊兵夫之辦公薪餉等費由隊長製定

第十二條 預算呈縣府核定開支
本隊開支經費由縣商會常務委員及城區四鎮鎮長組織
經理委員會向政府撥捐但須照預算一次籌足四個月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縣長兼團長以命令修改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縣政會議通過後分呈府署備案

黨員守則十二條

- 一 忠勇為愛國之本
- 二 孝順為齊家之本
- 三 仁愛為接物之本
- 四 信義為立業之本
- 五 和平為處世之本
- 六 禮節為治事之本
- 七 服從為負責之本
- 八 勤儉為服務之本
- 九 整潔為強身之本
- 十 助人為快樂之本
- 十一 學問為濟世之本
- 十二 有恒為成功之本

廖佩之恭錄



秘書室

湘潭縣政府代電

廿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特急口口鄉(鎮)長覽查該鄉二十九月份糧食調查表經本府以佩
秘成元代電催費在案迄今仍未據遵辦具報殊屬怠忽在奉省政府十
一月九日未省秘統字第一一〇九八號令催到難延緩除分電外合行
電仰遵照迅速辦理具報毋再延誤為要縣長廖佩之佩秘成錄印

湘潭縣政府代電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特急各鄉鎮長覽查本縣各鄉鎮保甲戶口數及設學情形調查表業據
各鄉鎮長先後造報到府茲經本府詳加覆核除雨湖株洲易俗三鎮及
昭陽天馬雷城連向姜奮仙女正心七鄉尚無不合外其餘文華等二十
一鄉鎮所費調查表或未載面積或計算錯誤或僅呈一份不敷存轉或
未蓋印章不便登呈茲特分別更正并在原表上逐一批註應即發還另
繕再行呈核除分電外合將原表發還并派警前來守提以期迅速仰即
照批註各點分別更正繕交來等帶府以憑登轉至該警往返食宿費用
應由各該鄉鎮公所負擔着併知照縣長廖佩之佩秘成巧印

民政

湘潭縣政府訓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 警察局長 各鄉鎮公所 (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湖南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一月未省秘訓代電開「查本省已入戰區節
經按照各省商停止外人遊歷實施辦法電部核准停止外人遊歷現屆

湘潭縣政府公報 第九期 公 續

期滿仍有繼續停止之必要復經電准外交部核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
至三十四年四月底止停止外人遊歷六個月除分電外特電遵照一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縣長 廖佩 之

湘潭縣政府緊急代電

二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各鄉鎮長覽查舉行國民月會為推動精神總動員之重要工作迭經本
府一再令飭按月表報在案乃各該鄉鎮長遵辦者尙屬寥寥至最近
止除文華雨湖登山株洲白關黃龍仙女正心龍華空靈等十鄉鎮已將
該項報告表呈報外其餘各鄉鎮均未填報似此情形殊屬玩忽亟重
申前令仍仰遵照本府本年十月二十七日佩民字第一五六四八號代
電趕速依式填表報毋再延致干議處為要縣長廖佩之出巡秘書
譚鴻儒代(十一)敬印

湘潭縣政府代電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各鄉鎮長覽該鄉鎮境內寄居難胞人數仰按(一)姓名(二)性別
(三)年齡(四)原籍省縣(五)現屬收容院所或按保寄養之保
次(六)生活及工作情形(七)備考於五日內造冊具報勿延為要
湘潭縣長廖佩之梗印

湘潭縣政府訓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口口鄉(鎮)公所

案准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導委員會湘潭支會佩約字第九號公函開「案
奉湖南省節約建國儲蓄團團長薛佳代電開湘潭團團長覽查推行
節約建國儲蓄運動非祇限於鄉鎮少數商人富紳應普及於鄉村與農
工商學各界民衆非每人每次儲足五元貴在持久有恆多組勸導隊依
照儲金團及團體儲金辦法簡則要求人人能力行節約建國儲蓄樹成

風氣開闢國家活流財源以完歲抗戰建國大業除分電外合行電仰切實遵行為要等因奉此查本縣各鄉鎮長業經本會聘請為勸儲隊長並規定每鄉鎮隊每日至少勸儲一千元業已分別函請查照辦理在案本會為加緊推進勸儲工作起見除函請中國國民黨湘潭縣執行委員會轉飭各級黨部及各黨員切實策勵及組織宣傳外相因函達貴部請頒發照并希轉飭所屬各鄉鎮保甲長及小學教師負責勸儲實際推動仍將辦理情形及勸儲數目按月開會備查為荷此致一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鄉鎮長遵照轉飭各保甲長各小學教師切實辦理仍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

此令

縣長 廖 佩 之

財政

■湘潭縣政府訓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各鄉(鎮)公所

案奉

湖南省政府財二字第七〇一七號訓令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末列月日撫三七諭字第三〇九二三號訓令開案據福建省政府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呈報關於本省辦理恤案情形一案內稱謹查本省發給各項恤金在鈞會撫恤委員會未成立並未頒發請頒恤金須知以前除由本省直接核發及代發各省恤金部份外關於代發國家文職武職恤金均以部發恤金甲備查為根據按年分期由受恤人向財政廳登記具領各縣市區則發交各縣市政府及區署轉發該款均由本省先行代墊後轉請財政部撥付惟聞有給恤已久年限雖未屆滿而受恤人或已死亡或已發生停止給恤之事實面印金仍向照領似此虛糜公帑無補實際為杜絕弊混起見對於二十八年月份以前所核定各項印

金一律予以清查并製定總發各項印金調查表格頒發各縣區轉飭當地保甲長發交各受恤人詳細填明年齡住址印金種類受恤原因發給印證機關領恤年月日證書號數及親屬之關係并粘貼受恤人最近相片經當地保甲長簽明蓋章證明屬實後由該管縣政府及區署復查加蓋縣區長名章印信轉呈核發以示慎重而符國家撫恤傷亡之至意等情據此查該省清查辦法用意至善其他各省恐亦有同樣情形合行仰該省政府遵照即希酌量該省實際情形參照上項辦法一律予以清查以杜弊混而使受恤人得沾實惠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縣縣政府外合行製發調查表格式令仰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調查表式一份令仰切實查填實府以憑彙報為要此令

縣長 廖 佩 之

■湘潭縣政府訓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口口鄉(鎮)公所 (不另行文)

案奉

湖南省政府財財第四三〇七號代電開案據第九職區司令長官部本年十月鑄審義佳代電開項據貴陽警備司令余華沐魚密電稱本部現緝獲使用偽造法幣犯數人偽幣中央十元一號中國五元農民五元共二千餘元據供偽幣由湘新化縣磁商周吉先等運黔周已回湘約兩旬等語請飭屬嚴緝為禱等情據此相應電請查照并轉飭所屬各縣緝緝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口口長即便遵照嚴緝務獲歸案為要此令

縣長 廖 佩 之

湘潭縣政府佈告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案奉

湖南省政府未府財二字第七九一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九日九月三日撫三七檢字第三三一八七號訓令開案據本會撫卹委員會轉呈該省政府二十九日七月未府財二有電請請核示前來查本案前據該省政府二十九日二月有未府財二代電請轉通陸軍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年撫金起領時期俾遺族早沾實惠等情到會經以呈悉查年撫金之發給仍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所請暫從緩議於本年四月二十日以一布諭字第二〇七八二號指令在案茲據前情為體卹受卹人起見准予變通以頒給卹令之年份為準給卹之實年即得其領年卹金其死亡者給卹之實年得領一次卹金至次年起得領年卹金如一次卹金未領於當年領到得隨時請領其同年應領之年撫金自應照常給領除通令外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但書所謂領有一次恤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依照銓敘廳二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號銓部漢代電解釋於陣亡員兵遺族極感不便嗣經本府稟呈抗戰以來卹令填補延遲及一次卹金請領困難各情電請變更奉令否准當以未府財二字第三五〇六號訓令行知一面仍抄同原電函請撫卹委員會核呈 委座准予復議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各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并錄令佈告週知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錄令佈告仰各受領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縣長 廖佩之

湘潭縣政府呈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案奉

湘潭縣政府公報 第九期 公 牘

鈞廳十月二十五日來財三字第四一五四號訓令開

一奉 省府發交湘潭人民黃自立等六人二十九日九月二

十七日呈請令縣解償債權以全地方機關信譽而維人民生計等

情到廳查所稱各節實情如何除批示外合行檢同原呈呈仰該

縣長查明核辦具報

等因奉此查本縣民生工廠救濟院教育產款經理處及縣政府接收前財政局積欠債務除已陸續償還一部份外截至現在止尚共積欠淨一十七萬三千七百八十二元八角二分銀一千二百三十四兩八錢惟自二十八年度起政府為求地方預算收支適合起見將該項債務費項列歲出預算之外而以歷年田賦舊欠收入作抵但斯項收入又已由稅務局悉數繳庫未有專款存儲關於債務費本息之償付會計室以無預算科目每不簽發各機關負責人員債權人索息急迫願全信譽計購各該機關之直接收入以應付之至債務費全額所屬之分拆學校及區教育基金約佔十分之三三餘孤獨約佔十分之一 其他私人存款約佔半數該人民黃自立等所呈物價高騰前借貨比差甚大確係實情若稱全係歸孤獨及各子女教育之基金存款則不盡然縣長向據該教育產款救濟院及民生工廠等機關呈請贖債款寄佃撥租到府經由本府第十七次縣政會議議決區教育及學校基金存款准予寄佃撥租每百元息穀三石私人存款則劃撥庫存歷年田賦舊欠收入中償債基金分期償還之并於十月十五日以縣佩財字第一四九四〇號呈報在案奉令嗣因理合備文據實呈覆

鈞廳鑒核究竟上項私人存款可否一律准其寄佃撥租與未付息金之債務應否繼續支付之處伏乞

指令祇遵

謹呈

湖南省財政廳長

湘潭縣長 廖佩之

教育

湘潭縣政府訓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令口口鄉(鎮)公所

查推行教三運動為掃除文盲提高國民文化水準之良方亦即抗建期中最迫切之工作本府會奉 上令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以佩教字第一〇號訓令抄發湖南省推行教三運動暫行辦法分飭各該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辦在卷迄今半載未據將辦理情形具報殊有未合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前令將辦理情形於本月十五日以前一律具報以憑轉報為要

此令

縣長 廖佩之

湘潭縣政府訓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口口鄉(鎮)公所

案奉

湖南省教育廳二十九年十月末教四字第二七〇一三號訓令開案奉教育部本年九月二十八日社十七字第三二〇四六號訓令內開查推行家庭教育辦法現經本部制定諭以部令公布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八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本部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所頒發之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辦法應即廢止併仰遵照此令等因附發推行家庭教育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家庭教育辦法一份仰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等因附發推行家庭教育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鄉(鎮)長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縣長 廖佩之

湘潭縣政府訓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口口鄉(鎮)公所

案准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湘潭縣執行委員會總宜字第一零四六號公函開
「案奉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二九)未宜字第一四七八號訓令內開案准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永際字第六二二三號公函略開敝館為激發後方民衆抗戰情緒爰定於三十年元旦日舉行第二次抗戰圖書展覽會擴大征集範圍凡有關抗戰之漫畫照片木刻名人肖像以及宣傳書刊統計圖表戰利品等均在必集之列囑代為征求俾得充實內容鼓舞民氣等由附集集簡則一份准此除由本會選送各項宣傳書刊并分行外合行仰該會廣為搜羅寄會彙轉以利宣傳為要等因附集簡則一份奉此除由本會選送各項宣傳書刊并分令外相應抄送原附集簡則一份兩達貴會即煩查照廣為搜集并轉飭各鄉鎮公所彙私立學校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抄征集簡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征集簡則一份令仰該所即便遵照廣為征集費府以憑彙轉為要

此令

縣長 廖佩之

建設

湘潭縣政府訓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令口口鄉(鎮)公所

案奉

湖南省政府主席薛來建二號電開：查今久旱茲幸得雨兩湖農務促會鄉鎮將冬作雜糧及樹種植以增生產毋稍玩忽并具報為要等因奉此除由本處分別派員督促抽查外合行仰該所切實督促各農戶及時

種植冬作雜糧以增生產仍將運辦情形具報備查爲要

此令 縣長 廖佩之

湘潭縣政府訓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口口鄉(鎮)公所

案奉

第九戰區司令官薛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參數字第四四一二號
代電開

「查禁止收售銅鐵電錢早經本部嚴禁在案前據報務國湘
陰境內去歲敵潰敗時遺留不少本部爲杜絕流弊業經派員往察
集運長沙交由省話局價收并限本月一日完全結束在案茲爲防
止奸人藉端及竊取長途線起見自十一月一日起嚴禁各地收售
銅方鐵話綫如再發覺着軍警機關拿送嚴辦仰即轉飭所屬及地
保中遵照」

等因奉此除錄令布告暨分令外合行仰該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
遵照爲要
此令

縣長 廖佩之

湘潭縣政府訓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口口鄉 鎮 公所

案查自本年四月份起實行計口授鹽辦法組織保公賣處每保製
發鹽額每戶製發鹽證按月憑照證發購食鹽人民尙稱便利茲因
此項購鹽照證期限將滿準待更換惟各鄉鎮保甲戶口時有異動特製
發食鹽戶口異動調查表二份切結式一份令仰該鄉鎮長即便轉飭各
保公賣主任及保長等從速挨戶調查於本月三十日以前將表內甲數
戶數原有人數及出生死亡遷入徙出數目及現在確實人口數分別依

式填造并填具切結一併呈由各該管鄉鎮公所再行彙集全鄉鎮入數
分別依式填造總表暨不保調查表并須另具切結一併呈報以憑
填發購鹽照證逾期不報者即行停發事關民食毋稍延緩爲此令

縣長 廖佩之

湘潭縣政府訓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口口鄉(鎮)公所

案奉

湖南省政府財廳二印字第三七二號快郵代電開一案准財政部
二十九年十月開諭字第三五六三四號齊代電開查抗戰前嚴禁止進
口物品種類繁多本部爲使查禁機關便於執行及中外商民易於明瞭
起見擬彙齊歷次禁止進口物品各案從新調整分別項目另編清單呈
奉行政院核定自應遵照施行除應予查禁之敵貨及違吉黑熱兩省產
品由經濟部編訂項目清單另案辦理及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仍照
原定辦法禁運進口暨分電外相應抄同原表電請查照等由附禁止進
口物品目表一份准此除分電各區專署各縣縣長各縣稅務局外合
行抄同原表電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一等因附指定禁止進口物品
目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查禁爲要
此令

計抄發指定禁止進口物品目表一份

縣長 廖佩之

專案指定禁止進口物品目表

- 一，內藏刺刀之手杖
- 二，汽槍及假手槍并汽槍用槍彈
- 三，製造軍火圖樣
- 四，農業病蟲害

- 五、偽造紙幣、票及其他類似之票券
- 六、印製偽幣、模鑄幣印模及機器
- 七、手槍式電筒
- 八、手槍
- 九、含有承認滿洲國章識之物品
- 十、攪有黃磷白磷之火柴
- 十一、賽狗
- 十二、淫書淫畫及海謠物品

湘潭縣政府訓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令口口鄉(鎮)公所

案據本縣城市民食調劑委員會呈費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三案文曰本城市糧食應如何採購接濟案議決(甲)由採購股負
 責速擬採購具體辦法提交下次會議核議(乙)呈請縣政府令行黃
 龍正心忠信易俗區屬各鄉鎮公所暫各派購各五千石尅日運縣以資
 接濟(丙)呈請縣政府令行縣教育產款處及救濟院暫各借穀一千
 石俟籌足時歸還(丁)凡城市各戶現存穀米暫時不准運批出境但
 在市內流通軍民不得阻留強買呈請縣政府佈告周知等語紀錄在卷
 查糧食一項為軍民生活所必需自應設法調劑以維治安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即便遵照辦理毋違為要此令

縣長 廖 佩 之

湘潭縣政府訓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各鄉(鎮)公所

案查本縣自本年四月組設各保為賣處實行計口授鹽曾經規定
 各該處應按月彙造食鹽及銀錢收支四柱清冊稟府審核早已通飭在

卷近查各保賣處造冊報者尚屬寥寥殊屬玩忽合行令仰該鄉鎮
 長即便轉飭各該區主任統限本月三十日以前一律彙造呈由該管
 鄉鎮公所轉本府以憑審核如再違延則各鄉鎮公所十二月份食鹽
 管理費一律停發事關計政毋稍忽為要

此令

縣長 廖 佩 之

湘潭縣政府訓令 廿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令口口鄉(鎮)公所

案奉

第九職區司令長官薛皓電令開關於平定物價事宜分別指示如下
 (一)各縣本產出產之穀米仍照徵數電規定每市石穀最高不得超
 過七元米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元辦理(二)本地糧食不足自給之縣
 市須向外地購運者准由縣評價會各按其穀米來源之遠近酌加運費
 報備核定後施行(三)除穀米外其餘日用必需品為便利推行平價
 計准按戊月寒日市價分四期遞減自即日起至丑月朔日止每月朔日
 減少戊月寒日市價十分之一例戊寒原價為十元戊朔減為九元亥朔
 減為八元朔減為七元丑朔減為六元以符商令規定漸早(四)管轄
 地米商糧主嚴禁藏匿不賣囤積居奇違者照規定價格九折由平價會
 收購公賣(五)絕對禁止賄市違者重懲(六)本辦法限電到後立
 即實行並限電到三日內將實行情形具報為要等因奉此查平定物價
 迭經上令規定自應切實遵行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所即便遵
 照辦理毋違為要此令

縣長 廖 佩 之

軍事

湘潭縣政府代電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各鄉鎮長奉 令催報二十九年度甲乙級合格壯丁人數甚急除分行外合行電仰該鄉鎮長於令到一日內將丁帳冊不得稍延轉請致予各
具爲要縣長廖佩之來印

湘潭縣政府代電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各總抽籤復查員各鄉鎮長查納金緩役及緩役納金上令催辦孔急遵照湖南省課收緩役金暫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緩役金於每屆抽籤二十日前繳納完畢茲以本縣原定二月一日起開始實施抽籤此項納金本應及早辦竣殊各該鄉鎮長玩忽成性迄未遵辦實有未合查規定十一月十五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納金緩役聲明逾期不准補行申請此種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之辦法實爲杜絕規避頂替諸弊之良方除分行外合行電仰該鄉鎮長切實遵辦并轉屬知照爲要縣長廖佩之來印

湘潭縣政府代電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億萬火急各區鄉鎮長自各鄉鎮長入月以來各鄉鎮征送壯丁多不踴躍殊屬有碍徵撥茲以上令催促急如星火接兵郵隊又紛紛抵縣此次應撥出之兵額總數在四千以上非將各鄉鎮積欠壯丁澈底掃清實不敷此次之徵調各該鄉鎮長自應體貼斯旨不得稍存幸免之心徒徇觀望除分電外仰該員等遵照本縣十一月二十二兩月各鄉鎮應解壯丁數目表征送十分之七餘限十二月上旬掃清倘有違誤定以貽誤戎機論處決不稍寬貸縣長廖佩之來印

湘潭縣政府代電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各鄉鎮長准湘潭縣政府代電開一本縣同風鄉蕭昭國家文目黃昏來匪

湘潭縣政府公報 第九期 公 版

四五十人槍三十餘枝機槍數門包圍該處將蕭昭隨細縛槍斃并傷二人銀錢財物被劫該所派兵往援莫及現匪已向貴縣黃金坦逃竄除派隊追剿外希即派隊會剿爲荷等由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應請嚴密防範爲要縣長廖佩之佩軍印

會計室

湘潭縣政府訓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口口鄉(鎮)公所

案准 湖南省審計處二十九年十月審字第一五九九號審核通知內補送事項開：
「查文華鎮公所保長辦公費第七保保長李秋奎一至六月份辦公費第八保保長戴壽安一至三月份辦公費兩湖鎮公所保費鎮丁楊得一二月份工餉東平鎮公所鎮丁郭正昆一月份工餉戶籍員孫順之二三月份俸薪及保長辦公費第六保保長劉潤清一月份辦公費第七保保長何柏林三至五月份辦公費空靈鄉公所第十保保長王海霖四月份辦公費建甯鄉公所第九保保長譚昭山四至六月份辦公費錦石鄉公所經費鄉丁劉福初二月份工餉又保長辦公費第四保保長劉瑞卿四月份辦公費第五保保長陽午卿五月份辦公費贛城鄉公所經費幹事袁蔚四月份俸薪戶籍警周國清一至五月份工餉殷光華四月份工餉鄉丁馮樹華一五月份工餉清溪鄉公所經費鄉丁馮復順五月份工餉黃陂鄉公所幹事周歧一月份俸薪又保長辦公費第三保保長羅壽函六月份辦公費第十四保保長張文卿四月份辦公費第十七保保長段正明一至三月份辦公費正心鄉公所保長謝公費第二保保長

王茂臣四至六月份保長調費等領款人名章不符核與規定不合應請分別飭知按月取其原領款人正式收據補送過處以憑查核

二，查所送會計報告尚有十有餘鄉鎮費未併案列報實有未合應予補送一等由到府查上列各該鄉鎮俸薪工餉及保長辦公費等各該領款人名章或係有名無姓或係他人代章或係全名領款而用單名蓋章甚至名姓全非種種舛錯不一而足實有未合之處合行令仰上列各該鄉鎮切實遵照限於奉文三日內取齊上列各該領款人合法收據補呈來府以資補送密查此外各鄉鎮嗣後亦應注意其有欠繳本年一至十月會計報告書類者着即對日費呈來府以憑彙編送審勿延為要此令

縣長 廖 佩 之

任免與獎懲

湘潭縣政府指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令龍華鄉長宋石鈞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報告一件為呈明棄經遵令赴來受訓仰

祈鑒核由

報告審查該鄉長此次指調受訓前曾藉故請緩當經指令否准統據來府領去旅費等件越日竟將證明書退還并再請緩訓前來自後即來據

呈報行蹤故本府認為有意規避予以撤職留任處分茲據稱業已赴訓核其情節尚屬可原應准開復本職以示寬大仰即知照此令

縣長 廖 佩 之

湘潭縣政府命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株洲鎮長鄒覺民因案撤職

二，遺缺派殷增光繼任

右二項仰各該員即便遵照湖南省各縣鄉鎮長交代條例對日交接清楚并將移交清冊會銜報查為要此令

卸任株洲鎮長鄒覺民

新任株洲鎮長殷增光

縣長 廖 佩 之

湘潭縣政府派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茲派歐陽重威為本縣錦石鄉副鄉長此令

縣長 廖 佩 之

湘潭縣政府派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茲派羅瑞為本縣文華鎮副鎮長此令

縣長 廖 佩 之



本縣縣政會議

第十八次

時間：十一月六日下午一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 縣長廖佩之

秘書譚鴻儒

民政江哲剛 因公赴來

財政楊杰家

建設蔡遠烈

教育黃篤杰

軍事趙 專

會計符紀銘 張維代

縣黨部趙拔萃

國民兵團袁南山

警察局長鍾承謨 袁先

衛生院長袁安文

列席人

縣政指周若霖

省銀行分行長黃友熙

青年團主任陳子玉

婦女會易庚吾

農增勸委會書記長徐業珍

救濟院委員朱慕韓

技士唐鼎峙

民生工廠廠長廖鏡楚

民教館館長劉首初

電訊處李榮根

黨湘雲

主席 廖佩之 紀錄 秘書室科員劉垂敏

開會如儀

宣讀第十七次縣政會議

報告事項

湘潭縣政府公報 第九期 會議錄

一、本府本年一月至六月辦公費共超支九四七元九五釐經人先後造報送審計處審核茲已奉到審計處未審二字第七三一三號及未審二字第九六九七號審核通知均未剔除設法彌補已由食鹽節餘彌補提經食鹽公賣監理委員會議核銷并提上次縣政會議報告外再報請備查

二、奉湖南省政府民政廳代電為二十九年份建倉積穀一案指令遵照一點通電遵照報請備查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據民教館長廖費調南省社銀團在潭工作費用費八十八元四角一分檢同單據請准在資源委員會田地租金內動支等情可否請核議案（黃科長篤杰提）

議決 准予動支單據交財政科會計室核實報銷

第二案 據防護團呈以奉令規定各縣巡邏防護分團圖記由縣防護團依式鐫刻轉發各分團啓用以昭信守共需圖記材料手工洋三十四元茲因本團公費有限懇准在第一預備案項下開支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第一預備金項下核實開支依法造報送審

第三案 據財政科會計室查呈前審核第十次縣政會議交下第十六案民生工廠及乞丐收容所食米價超支甚鉅懇請設法彌補以資維持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楊科長杰家提）

附審查意見

（一）該廠食米價截至九月份預算不敷僅一千六百七十

二元一角九分

（二）乞丐收容所食米價按預算不敷六百九十七元與廠

呈數相符

(三)擬由第二預備金核撥支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案

警察局消防隊警兵三名看守一高版址計十七大每天津貼洋一元一角共計洋十八元七角擬由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可否請公決案(楊科長杰家提)

議決

核准照支下不為例

第五案

本府奉令派廖叶勳與稅務局賈價查勘黃龍鄉水災旅費洋二十元擬由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楊科長提

議決

通過

第六案

據警察局長以發給撲滅五里牌彭家菜園火災水資費洋八元九角俾資具備歸墊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由第一預備金項下核實開支

第七案

准湘潭縣執行委員會函據圖書雜誌審委會呈請轉核該會經費規定每月經費五十元從八月份起由食鹽公費餘利項下開支可否請公決案(趙書記長拔萃提)

議決

由該會造具分配預算再行提會核議

第八案

民生工廠董事會董事在任期屆滿呈請改選擬請依據推選董事四人繼任案(蔡科長遠烈提)

議決

由縣政府於本月八日下午二時召集縣黨部青年團總工會商會農會救濟院教育產款經理民衆教育館教育會民生工廠長縣社婦女會婦女工作委會各派代表一人開會推選

第九案

株州楓林港防空哨鐵棧間株路修復長途電話局之總機遷移須另設專線業經派員勘估擬具預算提請審核其經費應在何項開支案(蔡科長遠烈提)

議決

由第二預備金項下呈准動支預算書交財政科會計室會同

審核

第十案 據救濟院呈以所管警費積田山撥作縣農林場場地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租用

第十一案

案據第六縣分倉保管委員楊繼業呈以該管倉朽壞亟應修理以便收儲並連同概算書到府請撥員查勘並指定酌款呈准開支請公決案(民政科呈提)

議決

先派員查勘後概算書交財政科會計室審核款由第二預備金項下呈准動支

第十二案

擬具湘潭縣政府臨時拘留所組織章則及經費預算提請核議案

議決

照案通過呈准實施

第十三案

准三民主義青年團湘潭分團函請由食鹽餘利項下撥款補助三百元請核議案

議決

撥一次補助三百元呈報省府備查

第十四案

擬由食鹽節餘項下撥五百元交縣立中學新學中學撥民教館二百元指定購置黨義書籍以勵行黨化教育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第十五案

據救濟院院長賀雲漢呈以殘廢收容所伙食因物價騰貴前准自十一月份起增加巡線費五十元由第二預備金項下呈准動支

議決

准自十一月份起增加巡線費五十元由第二預備金項下呈准動支

員請增加每人每日香火費五分仍不敷用擬准每人再增加二分以資彌補由該院節餘項下開支可否請核議案

議決 准予開加

縣政會議補刊

第七次

時間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午後三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 廖佩之 譚鐵耕 江哲明 楊杰家 蔡遠烈 蘇逸華 曾紀銘 黃篤杰 羅致英(袁才賢代)

列席人 易庚吾(袁增壽代) 趙聲譽(劉硯如代抗敵會) 李榮根 廖鎮楚(石定祚代) 賀雲漢(羅正祺代)

袁安文 謝世輝(李潤泉代) 周遠謨(李士輪代) 袁文蔚 趙拔萃(周季五代) 趙聲譽(財委會)

劉光陶

主 席 廖佩之 紀銘 羅柱淵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據電訊管理員呈以修理城市至易俗鎮鐵路及架設下攝司

防空線編造預算除材料外需工食費洋一百八十元五角擬由第二預備費金項下呈准撥支可否請核議案

議決 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本府前派警士曠新祺方文斌等到長沙緝拿逃犯又承審員劉湘傑至公醫院相驗李梅佳屍身兩共用費陸元四角業經

湘潭縣政府公報 第九期 會 議 錄

議決 追認

第三案

據各鄉鎮長紛紛呈請以奉令禁止攤派款項所有自衛隊餉項無維持應如何妥慎辦理於事實法令得以兼顧請核議案

議決

(一)各鄉自衛隊組織遵照上令最多不得超過十六名
(二)隊兵餉項每名每月不得超過十元
(三)自衛隊經費遵照上令規定原則由各鄉鎮長召集鄉

議會議案

第四案

(四)各鄉鎮評議會籌辦標準呈報本府轉呈備案
據救濟院呈以煤價高漲廢廢所原有伙食預算不敷開支懇准由該院預備費項下每月津貼洋一百元可否請核議案

議決

每人每日增加伙食費洋一分由該院預備費項下核實開支一俟煤價低落再行核減
准縣黨部函擬翻印司令長官兼主任薛辦事六獎六閱五千份分發各鄉鎮公所區分黨部及各學校所需經費擬由第一

第五案

項預備金開支可否請核議案
照案通過但印刷費不得超過五十元

議決

第六案 據教育局呈以奉令購置電話機一部交民衆教育館應用計價洋一百三十元檢同清單懇予由第一預備金且准動支可否請核議案

第七案

據警察局長為擬設各駐所電話費約九十元擬由第二預備金項下呈准動支可否請核議案
合併上案交電訊管理處統籌辦理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據衛生院簽請提交縣政會議各案如次

議決

(一) 飭知教育局暫借忠烈祠為該院臨時門診處址

(二) 該院裝設電話交電訊管理處統籌辦理

(三) 關於二十九年度防疫經費由該院詳擬辦造具概算呈核示

算辦核示

(四) 該院裝設電燈應造具預算呈候核議

第二案 衛生院呈請流用本年度一二月月份節餘經費為臨時費可否

請公決案

議決 轉呈 省府核示

議畢散會

第八次

主席 廖佩之

時間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午後三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

廖佩之

譚鐵研

江哲明

楊憲家

蔡遠烈

蘇逸羣

黃蜀杰

羅致英

曾紀銘

列席人

李榮根

龔才賢

李立章

胡耀南

劉超羣

朱慈韓

廖鎮楚

龔安文

趙拔羣(文廉澄代)

齊漢

陳子玉(李光栗代)

鄧煌

袁文蔚

主席 廖佩之

紀錄 羅柱潤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整理獸醫署及本府浴室政警隊棹橙與民工積糞會棹子工

食材料共計洋一伯零一元四角二分業經墊付擬由第一預

備金簽發歸墊請速認案

議決 追認

第二案 本府添置床榻及洗面架并電燈等共計洋七十一元一角五

分業經墊付擬由第一預備金簽發歸墊請速認案

議決 追認

第三案 民政廳令飭本縣與醴陵會同籌設涿口衛生事務辦并准涿

口警察局擬具預算標準計月支經常費二百元醴陵應還兩

縣平均負擔擬從第二預備金項下呈准動支可否請核議案

議決

(一) 原則通過(二) 呈請省府如粵漢鐵路執時隨事實

第四案

據電訊管理員李榮根呈請添設該處什物傢具等項需洋一

議決

百零二元四角可否請核議案

第五案 據救濟院呈請由該院預備費項下動支製發蓋香丸不敷經

費二千七百元又以該院員工薪資微薄萬難自給懇准每月

以七成薪資按照預算購買該租穀作食穀以維生計可否請

議決

核議案

第六案 (一) 製發蓋香丸照原預算增加一千二百元由第二預備

金項下呈准動支(二) 員工薪資微薄由財委會統籌計劃

議決

准縣黨部函據社會服務籌備處呈請縣款墊付經費洋三百

第七案

由食鹽公賣處五月以節餘項下呈准動支

准縣黨部函據社會服務處呈以修葺文廟材料工食概算書

計需洋三千七百九十元請由食鹽公賣處餘利項下呈准動

支可否請核議案

第八案

議決 原則通過由第二預備金項下呈准動支預算交財委會審核

准動員委員會函外共體育場講演台頭須修理請撥發核碑

及經費以資改建可否請核議案
兩節勸委會造具預算再行核議

第九案 據教育局長羅邑紳伍蔚湘等修建昭山名勝捐募洋五百元可否在二十九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請核議案

議決 照救濟院例捐助二倍元由第二預備金項下呈准動支

第十案 准國民兵團南該部擬置設燈添置講椅卷櫃等項造具預算計洋四百三十元五角可否由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請核議案

議決 (一)由第一預備金項下撥節開支最多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二)預算交財委會審核

第十一案 據公醫院呈因公受傷伙康懷霖業已治愈須繳住院費并醫藥伙食等費共需洋二十九元應由何項開支請核議案

議決 由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

第十二案 教育局長呈請小學教員加薪願代表請以盈餘撥償及二十八年預算節餘變作小學教員增加薪水之用可否請核議案

議決 由縣政府電請省政府核示

第十三案 據衛生院長呈以現時所租院址地僻僻遠諸感不便懇指撥永久院址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暫借幼稚園為該院院址

第十四案 據教育局長呈以本年兒童節由局致送禮金洋一十元擬由本年度第一預備金內支付可否請核議案

議決 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本府軍事科奉諭加印兵役法釋疑彙編百本計共洋八十元應由何項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 由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

第十六案 本府軍事科長請派赴昭陽委會等鄉團費共計洋三十三元六角檢閱單據提請交會核議案

議決 由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依請造報送審

第十七案 標示散機標數旗幟及避難標示牌急應趕製約需洋五十元究從何項開支請核議案

議決 由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

第十八案 由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預算交財委會審核

議決 由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預算交財委會審核

第十九案 會鄉保植桐肥料貸款須派員實地驗放約需洋一百元可否在農林經費節餘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議決 呈請在農林經費節餘項下流用

臨時動議

第一案 縣立第二高小遷回石潭原址計需遷移費洋九十元由何項開支請核議案

議決 由第二預備金項下開支

第二案 縣立第二高小疏濬溝渠需洋九十四元陸角應從何項開支

議決 由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預算交財委會審核

第三案 奉令征集中小學生勞作成績高射炮飛機模型裝箱及運費計洋六十四元九角六分應由何項開支

議決 由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依法造報送審

第四案 據教育局轉呈據縣立中學校長呈文治基擬修築該校圍牆預算共需洋二百六十一元九角五分應由何項開支請核議案

議決 由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預算送財委會審核

議決 由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預算送財委會審核

議決 由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預算送財委會審核

主席 廖佩之

冬防會議

湘潭縣政府冬防會議紀錄

時間 十一月十二日午後二時

地點 縣政府大禮堂

主席 廖佩之 紀錄 陳建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及冬防計劃(詞長未及備錄)

討論事項 一、擬定本縣二十九年冬防計劃大綱請核議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擬定本縣巡邏區隊組織規程請核議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三、擬定本縣城鄉冬防巡邏隊組織規程提請核議案

議決 原則通過其組織規程另由縣政府召集城區四鎮有關機關商決

四、擬請組織軍警聯合稽查隊隸屬縣政府指揮以嚴多防可否擬

議決 原則通過請 長官司司令部暨全省保安司令部核准

五、擬請和設民哨實行守望以嚴多防請公決案

議決 交國民兵團詳擬實施辦法辦理

六、擬請呈請實行潭攸醴衡四縣聯防不分畛域搜剿散匪以靖開

議決 由警察局詳擬辦法呈由縣政府核定轉呈全省保安司令部核准施行

七、嚴禁賭博花魁娼妓以維治安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甲、城區由警備督察局會同嚴禁鄉區由鄉鎮公所及警察分駐所會同嚴禁

乙、禁賭者從重處罰罰金提正寒衣捐其詳細辦法由警察局擬具呈縣政府核定施行

丙、違禁者從重處罰罰金提正寒衣捐其詳細辦法由警察局擬具呈縣政府核定施行以便傳警救援可否

請公決案 照案通過交警察局及商會同辦理

九、擬請規定各旅社特種報告表如發現旅客有違法證據及違禁嫌疑重大者限一小時內填報軍警稽查處以便派員兵拘押或檢查無詰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甲、特種報告表式由警察局擬定呈縣政府核定施行

乙、送動員委員會訓練茶役時切實辦理

十、擬請每星期分段抽查戶口兩次以清奸宄而維治安案

議決 交城區各鎮公所辦理

十一、擬請從嚴擬具法典呈請上級核准取締會黨分子及流氓地痞以遏亂萌案

議決 擬請組織散兵游勇收容所隸屬縣府管轄以示作恤而維地方秩序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交警察局擬具組織勞動服務隊辦法查拿收容提充勞動服役

十三、擬請增設街燈及延長街燈時間以補警衛不足可否請公決

案 議決 甲、令飭燈電公司酌量增加

乙、由城市三鎮公所責成當地保甲長籌設油燈於電燈熄滅時使用之

十四、擬請嚴厲法辦通匪窩匪以清劇案

議決 即案通過交軍法室辦理

十五、擬請各駐軍部隊及傷兵醫院嚴禁士兵傷兵無故外出如必須外出時須佩帶公用證或外出證以資識別并禁止攜帶武器否則准由稽查處拘捕沒收其武器列為地方公有原有機關部隊不得索回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由縣政府分別函各部隊及傷兵醫院施行

臨時動議

一、平抑物價及維持民食應如何嚴切實施案

議決 甲、平抑物價交平價委員會切實辦理

乙、維持民食責成各鄉鎮長調查各戶儲糧依照每人

年食谷六石之規定切實辦理

二、禁會黨工作應如何切實奉行以靖地方案

議決 責成各鄉鎮長切實取締所有會黨份子統限本年十一月

月底徹底自新並由鄉鎮長具結負責

議畢散會



國際要聞

十一月十六日起
至三十日止
義軍軍官急得直
下義軍大收帝軍
已進佔阿比西尼

亞要地科律薩城

▲英德談判發生破裂傳越邊發生激戰但法外部聲稱未獲任何消息

▲倫敦雙方損失奇重

▲英美與蘇訂秘密軍事公約俟聲稱勝敵對付傳俄國在西貢陸英美已嚴防

▲保境集中德軍五師有攻希企圖傳保國亦將參戰

▲匈牙利正式宣佈參加德義倭同盟西塞牙與軸心國成立協定

▲美陸空軍突開非島非表示決與美充分合作隨時願為保衛國家主權領土而戰

▲英皇發表演說感念美國友好英首相斥責義大利無端侵略希臘其行為實等於盜匪

▲倭元老內閣寺公備病故

▲倭發表對外相野村為美大使美表示如倭不改親友好態度則日美邦交無調整之可能

國內要聞

▲鎮南關血戰數縣以西已無敵蹤通城宜昌鄂東皖南各處敵發動均受剋制

▲國府：九日令派王光海為湖南省縣長考試與試委員

▲行政院第四九一次會議通過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向郁階辭職照准遺缺彭昭耆繼任

▲行政院嚴令取締重利濫規規定凡以鈔幣收穀者照訂約時之穀價為標準其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以資限制

▲全國總勞總會發動之優待抗戰軍人家屬義診醫藥界均響應

▲衛生院舉行衛生技術會願各省衛生院長均出席

▲國府通令各機關往來行文對舊級機關名稱不得採用簡文免滋誤談

本省要聞

▲薛司令官通令全省各縣於本月十五日起百貨一律評價以維平民生計

▲溆浦縣民張定中獨獻軍糧百擔省府特贈「見義勇為」匾額以示獎勵

▲財部派秘書李統來湘視察湘省鹽政并附帶調查如金貪污案

▲薛兼主席嚴厲執行煙禁種烟的槍決土地沒收收吸煙的照最高的刑治罪

▲縣長考試應考者共二百四十三人薛主席蒞試試委員省府各委員省黨部庶書記長等均親臨主持

▲湘岸鹽務處實行官民合辦鼓勵自由商運鹽斤入湘奸商在境內私自購運仍應嚴辦

▲省動委會通令各縣動委會籌備慶祝薛司令長官兼主席保衛大湖南兩週年紀念

▲長岳師管區司令吳冠周率軍政部令調升為中將都附遺缺派陸瑞榮繼任

本縣要聞

▲潭株警備營佈告嚴密維護城市治安嚴禁賭博娼妓取締散兵遊勇

▲縣動委會嚴切查禁仇貨廣告獎勵告密凡通風報信因面查獲敵貨者即獎賞該貨價值百分之十

▲縣政府縣黨部動委會發起捐

獻「湘潭號」獻機運動後各縣各界紛起響應縣民報社於宣傳工作極為熱心并已代收各界同胞獻機捐款千餘元

▲廖縣長於本月二十五日出發巡視鄉政縣政由秘書譚鴻儒代理

▲縣府為掃清征兵積弊關於驗收新兵採聯合檢驗法用師管區監察員國民兵團軍事科縣黨部青年團各派一人會同檢驗

▲縣府遵照長官電令力行平價工作糧食及日用必需品均有切實價格公佈施行 故意高抬者查出嚴懲

▲連日晚間黃龍各鄉劫案迭出縣府已飭警察隊嚴密剿辦并令各鄉公所注意冬防多組巡邏隊巡邏

▲動委會派羅鍊之齊榮榮開派出發各鄉鎮督催二十八二十九兩年度寒衣代金

有錢的

有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第九期

編輯者 湘潭縣政府祕

發行者 湘潭縣政

印刷者 湘潭民報印刷所

(本報定每半月出版一次·暫收印刷費四角)

▲聲明本報因印刷費增加從第十期起每期改收報費五角每月共收報費一元

湘潭縣政府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公報以刊佈 中央與省府暨本府各項政令法規并各重要文件爲主旨

第二條 本公報由縣政府秘書室編輯印行

第三條 本公報暫定爲半月刊每逢月中及月底各發行一次

第四條 本公報登載之法令規章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以達到鄉鎮公所（或隸屬機關）之日起卽生遵守之效力但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公報刊登內容及編排節目如左

（一）法規（二）命令（三）縣政會議或其他重要會議紀要……（四）公牘（包括本府重要文電國民兵團報訓事宜與鄉鎮保甲長之懲獎調換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公報設編審主任一人負編輯責任附編審科員一人負助編責任設公丁一人負傳遞責任

第七條 本府所屬各科室應登本公報之文件由各科室主管人員指派職員一人負責抄送

第八條 本府所屬各鄉鎮保及相隸屬之機關學校人民團體均須訂閱本公報其價日另訂之

第九條 本府公報印刷費卽以各鄉（鎮）保及各機關學產經理處等報費收入作抵不敷之數根據本縣第九次縣政會議

一案之規定由本府第一預備金實報實銷

第十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人民團體及各鄉鎮保接到本公報後應妥慎保存對於所載各項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并應月一記註明案由以便查攷但有遞寄延誤情事可逕報本府秘書室公報主任查詢

第十一條 各相隸屬機關主管人員及鄉鎮保長如對縣政有改善建議可供參考及有刊登必擲者經本府公報室呈准 縣長擇要披露

第十二條 各相隸屬機關主管人員及鄉鎮保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交代不得散失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由縣政會議通過施行

一月三十日出版

武